证券代码: 834422 证券简称: 鑫光正 主办券商: 新时代证券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 1月7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赵志刚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,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孙炯光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:□是 √否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提名董事赵志刚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彭效东因个人原因辞职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发 展需要,提名赵志刚任公司董事。

(四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赵志刚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77年11月出生,大专学历。

2003年3月1日至2005年9月20日,就职于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,担任车间 副主任;

2005年9月20日始至今就职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,其中:

2005年9月20日至2008年6月23日,担任第二车间副主任; 2008年6月23日至2014年11月2日,担任第六车间副主任、工程部部长; 2014年11月2日至2018年6月12日担任工程部部长; 2018年6月12日至今担任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 赵志刚的任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、发展需要,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